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
115年度交上字第183號

上　訴　人　法治時報社
代　表　人　黃越宏
被 上訴 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　表　人　紀勝源（所長）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4年度交字第3517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理　由

一、上訴人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4年1月13日17時44分許，行駛至新北市三芝區淡金路1段與番社路口之交岔路口時，為違規科技執法系統偵測拍攝，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審認有「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違規行為（下稱系爭違規行為），於114年1月21日填製新北市警交大字第CT3186191號舉發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舉發（應到案日期為114年3月7日前），並於同日移送被上訴人。嗣本件舉發通知單投遞失敗，遂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於114年2月24日職權辦理公示送達，被上訴人嗣認上訴人逾越應到案期限逾60日仍未到案聽候裁決，於114年10月8日開立北市裁催字第22-CT3186191號裁決書，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規定，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4,000元（下稱原處分），於114年10月14日送達與上訴人。上訴人不服原處分，於114年10月31日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下稱原審）以114

年度交字第3517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其訴。上訴人仍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及訴之聲明、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原判決認定之事實及理由，均引用原判決所載。

三、上訴意旨略以：

㈠本件偵測儀器檢驗公告日期為112年11月20日，舉發日期則為114年1月13日，期間已超過一年，被上訴人亦未提出一年內之檢驗合格證書以資證明，前開儀器自不得作為裁罰之依據，是原處分係依據前開儀器所採證據作成，自有違誤。原審未就前情予以審酌，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甚明，應予廢棄。

㈡聲明：1.原判決廢棄。2.原處分撤銷。

四、本院之判斷：

㈠按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第2項第6款規定：「(第1項)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第2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六、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第251條第2項規定：「最高行政法院調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無違背法令，不受上訴理由之拘束。」且依同法第263條之5規定，上開規定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準用之。又同法第125條第1項規定：「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關係，不受當事人事實主張及證據聲明之拘束。」第133條規定：「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證據。」第189條第1項、第3項規定：「（第1項）行政法院為裁判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第3項）得心證之理由，應記明於判決。」第209條第3項規定：「理由項下，應記載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236條規定，前開規定於交通裁決事件亦準用之。據此，行政訴訟採取職權調查原則，主要目的在於實質真實之發現，排除行政行為合法性審查受當事人行為牽制之可能，以確保國家行政權之合法行使。行政法院基於職權調查義務，應就

作成判決所須之必要事實，於可期待之能力範圍內，窮盡一切可能，以可期待且適當之方法，查明真相，縱令當事人就此事實並未主張，或未指出證明方法或未提出證據資料，法院仍應調查必要之證據。而構成行政法院判斷事實真偽之證據評價基礎，乃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基於前述職權調查原則，法院必須充分調查為裁判基礎之事證以形成心證，法院在對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為評價時，應遵守訴訟資料完整性及正確掌握之要求。所謂訴訟資料之完整性，乃所有與待證事實有關之訴訟資料，都必須用於心證之形成而不能有所選擇，亦即法院負有審酌與待證事實有關之訴訟資料之義務，如未予審酌，亦未說明理由，即有不適用行政訴訟法第125條第1項、第133條應依職權調查之規定，及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背法令。

㈡又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處理細則）第5條規定：「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有關文書送達之程序，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而交通舉發，乃交通執法人員因執行職務知有交通違規情事，將交通違規事實告知被舉發人，並向管轄之處罰機關為移送舉報之程序，是舉發通知單自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對被舉發人為送達。次按行政程序法第72條第1項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為之。」第78條第1項規定：「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依申請，准為公示送達：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二、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三、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不能依第86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者。」又上述第78條第1項第1款所謂「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而言（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抗字第371號裁定意旨參照）。

㈢原判決依舉發通知單、上訴人工商登記資料、系爭車輛車籍登記資料、送達情形紀錄表、公示送達公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14年2月24日函等件，認舉發通知單於114年1月23日送至上訴人登記地址及系爭車輛車籍地址時，因查無此人致投遞失敗，而有應為送達處所不明之情形，故舉發通知單之送達並無違法等語，固非無見。

㈣惟查，舉發機關業已陳明，系爭車輛登記所有人為上訴人，登記車籍地址為臺北市○○區○○路0號8樓之10，本件交通違規係於114年1月23日郵寄車籍地址，經郵局同年2月6日回傳因查無此人而投遞失敗，此有115年1月6日新北警淡交字第1144354385號函在卷可查（見原審卷第53頁至第54頁）。又新北市警局交通大隊E化平台記載本件郵寄地址，亦僅有「臺北市○○區○○路0號8樓之10」此一地址，此有該平台舉發案件查詢紀錄在卷可查（見原審卷第59頁）。是依卷內資料，舉發機關僅曾將舉發通知單郵寄至系爭車輛之車籍地址，並無曾向上訴人之商業登記地址寄送之任何資料；且卷附商業登記基本資料所載上訴人之登記地址為臺北市○○區○○路0號13樓之5（見原審卷第7頁），與上開車籍地址並不相同。原判決認舉發通知單曾對上訴人之「登記地址及系爭車輛車籍地址」寄送，核與其所憑之證據及卷內證據資料不符。

㈤按處理細則第5條規定，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有關文書送達之程序，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所謂應為送達之處所，依行政程序法第69條第2項、第72條第1項、第2項規定，於非法人之團體，應以其代表人及該團體之事務所或營業所定之。揆諸前開說明，商工登記為公示資訊，任何人均得查詢，是應受送達人如有依法申請登記之營業所地址，機關卻未曾查詢，未對該登記地址為送達，自不屬「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而不得認應受送達人之「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如仍逕對應受送達人為公示送達，其公示送達不符法定要件，自不生送達之效力。本件依卷附商業登記基本資

料、商業司資訊查詢及被上訴人另案114年3月24日北市裁申字第1143047916號函文之記載（見原審卷第7頁、第79頁至第80頁、第85頁），可知至少自114年3月24日後，上訴人之登記地址即位於臺北市○○區○○路0號13樓之5，而非車籍地址，然因上開證據資料均無歷史紀錄，無從得知114年2月24日公示送達時之登記地址。上訴人並已於原審爭執該公示送達之合法性，然原審並未調查於114年2月24日為公示送達時上訴人之登記地址為何，致本件公示送達之合法性尚有未明。原審未依行政訴訟法第125條第1項、第133條規定依職權調查，逕認舉發通知單已合法送達，顯有未盡職權調查義務及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背法令。

㈥至被上訴人於原審主張依公路監理電腦系統車輛車籍及駕駛人駕籍增設住居所或就業處所地址作業注意事項（下稱注意事項）第2點及第7點（誤載為第6點）規定，上訴人住址搬遷卻未向監理機關申請，本案送達瑕疵應由上訴人負擔云云。然按注意事項第1點即揭示對車主與駕駛人應依行政程序法第72條送達之意旨，而第2點、第7點則分別規範車主或駕駛人需要增設住居所或就業處所地址，應填寫「公路監理業務住居所、就業處所地址申請書」申請；變更或取消住居所或就業處所地址，亦應提出申請，而登記生效後，方發生該址之正確性由申請人自行負責之效果。故如當事人未曾提出「公路監理業務住居所、就業處所地址申請書」，自無注意事項第2點、第7點規範之適用，而應回歸行政程序法第72條規定為送達。本件被上訴人未曾主張上訴人曾提出上開申請，卷內亦未見上訴人提出之「公路監理業務住居所、就業處所地址申請書」，自無從逕認有注意事項第2點、第7點之適用。

㈦上訴意旨主張採證儀器未依度量衡法規定檢測校正一節，經查系爭違規行為為闖紅燈，屬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1項第1款得逕行舉發之案件，舉發機關自得逕行舉發，不以有同條第

2項科學儀器取得之證據資料為必要，上訴意旨容有誤會，併此敘明。

五、綜上所述，原判決有如上述之違背法令情事，且其違法已影響裁判之結果，上訴意旨雖未指摘及此，然本院審查原判決是否違背法令，不受上訴理由拘束，仍應認上訴人之上訴為有理由，由本院將原判決廢棄。又因本件公示送達是否合法，尚有未明，難以判斷原處分之合法性，而有由原審再為調查審認之必要，本院尚無從自為判決，爰將原判決廢棄，發回原審更為適法之裁判。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審判長法　官　吳坤芳

法　官　劉正偉

法　官　何効鋼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劉聿菲